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董事更替**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錦輝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梁先生，四十四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現為黃崇文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處理民事及刑事事務，對訴訟、產權轉讓、商業及遺囑認證具有廣泛經驗。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法律學士(LLB)學位，於一九八九年獲取Sir Man Kam Lo/Jardine 獎學金及Downey Book Prize。彼並擁有美國華盛頓大學之經濟及政治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律深造文憑(PCLL)。

梁先生於委任日期之前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先生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彼目前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梁先生並未發現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之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歡迎。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宣佈，繆希先生（「繆先生」）及吳育儀小姐（「吳小姐」）因彼等之其他商務事業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繆先生及吳小姐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不合意之處，彼等亦無針對本公司之任何申索。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董事會留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繆先生及吳小姐過去之寶貴服務及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吳啟民先生及劉志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